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30.56亿元,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2025年度分红无影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嘉琦	周玲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传真	0512-52572288	0512-52572288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zhonglidm@zhong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保持"一体两翼"特种线缆+光伏的业务体系架构。

1.线缆业务

公司是国内特种线缆领域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商之一,始终致力于为多元复杂场景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线缆产品。公司产品体系涵盖阻燃耐火软电缆、舰船用电缆、高铁及铁路信号线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线缆、液冷电缆、光伏电缆、数据通信线缆、海洋工程平台用电缆及光电复合缆等众多品类,全面满足数据通信、轨道交通、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新能源等特定应用场景对线缆性能的严苛要求。

公司持续推进线缆业务在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向拓展,构建起覆盖全国并辐射澳洲、欧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海外重点市场的业务版图。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演进,不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自主研发的充电桩大功率液冷电缆凭借高功率传输性能、优异耐高温特性及长久耐用等突出表现,赢得海外客户广泛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在高附加值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依托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战略合作等多元化渠道获取订单,并严格贯彻"以销定产"的精益生产原则。公司结合产能布局与区位优势,协调各子公司按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与配套物流,形成了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该模式不仅有效降低库存风险,提升运营效率,更强化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助力提升客户黏性与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持续深耕特种线缆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光伏业务

公司深耕单晶高效光伏电池及大尺寸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品质可靠的光伏产品。公司光伏产品覆盖P型单面、双面及轻质组件,以及全系N型TOPCon组件,能够全面满足分布式光伏、大型地面电站等主流应用场景对功率输出与安装适配的多元需求。

公司依托自建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并结合控股股东的供应链资源优势,构建起高效协同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公司以"隐晖"品牌为核心,向海内外客户提供从售前技术支持到售后运维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与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积极与BC、HJT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战略合作,通过融合前沿技术优势与自身市场资源,加速新技术的商业化量产与市场推广,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深耕光伏制造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新能源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具备承接各类型光伏电站EPC总包工程及运维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明确"产品+光储系统+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光伏制造与渠道优势,聚焦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分布式及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开发建设,并配套提供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着力打造"光伏+储能"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绿色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与价值创造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600,641,649.29	5,524,164,637.48	-16.72%	7,712,405,20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6,630,911.31	1,420,101,526.57	28.63%	-558,303,262.4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41,117,305.55	2,357,979,747.56	-0.72%	4,051,283,7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64,953.58	-1,174,126,055.60	95.15%	-1,496,533,2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226,950.13	-2,251,778,068.46	86.05%	-1,302,800,82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05,494.95	-659,205,323.72	183.77%	289,661,82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6	95.6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6	95.65%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不适用1	不适用	-671.01%

注1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74,126,055.6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152,107,163.32元。因此无法正常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2,448,983.17	524,800,652.21	520,750,486.48	983,117,1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07,571.44	5,790,543.12	-69,128,810.86	83,380,8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80,475.25	-29,192,655.42	-83,152,906.35	-123,500,91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25,618.68	139,308,533.68	338,255,932.66	-488,984,59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601,533,077	601,533,077	不适用	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151,286,208	0	不适用	0
杜月姣	境内自然人	4.99%	150,00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2.93%	88,014,147	88,014,147	不适用	0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收益增强基金	境外法人	2.84%	85,280,657	85,280,657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75,092,013	75,092,013	不适用	0
湖北华楚国科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70,411,318	70,411,318	不适用	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61,950,938	61,950,938	不适用	0
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健收益基金1号	境外法人	2.02%	60,847,675	60,847,675	不适用	0
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6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发展战略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关键之年。公司将正视"十五五"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锚定战略目标,坚持产品经营专业化、市场布局国际化;立足全球化视野,加快"走出去"步伐,主动融入当地市场生态,深耕本土化运营;持续探索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加快培育利润增长"第二曲线",奋力书写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经营计划

1.主业筑基,战略锚定启新程

(1)线缆业务

1)夯实传统领域,筑牢基本盘。依托能源基建和交通基建升级,线缆传统领域需求稳步升级。公司将聚焦细分市场,巩固现有主业优势,加强大客户开发,提高线缆产品在环保、节能、耐用性等方面的性能,推动中低端产品升级,高端产品下沉,进一步夯实国内市场。

2)聚焦新兴赛道,深化产能布局。新能源、数字经济、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等领域的崛起,催生了对特种专用电缆的爆发式需求。公司将聚焦新兴领域,精准布局产品,充分发挥产品差异化优势,抢占高端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全球产能布局,依托中亚市场资源禀赋优势和产能转移契机,挖掘当地基建及能源项目机会,开辟新兴市场。

3)坚持走出去战略,立足全球化视野。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向沿线业务利润增长国家迈进,加速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当地合作关系,做好线缆产品本土化、定制化、差异化,打造区域增长极,进一步推进线缆品牌全球化。

(2)光伏业务

1)深化产融协同,构建产业生态圈。依托控股股东的资源禀赋与平台优势,稳住上游关键原材料的供给渠道与成本优势,贯通下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终端覆盖能力;积极联合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更深层次的资源整合与价值共创,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从单点合作向系统协同联升,构筑核心产业生态圈。

2)布局高价值市场,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巩固国内外现有优势市场,精准布局美国、澳洲、土耳其等高价值市场,优化全球销售运营网络,保障全球化供应,打造国际化品牌影响力。挖掘光伏电站、储能领域业务机会,加速推进"光伏+储能"一体化战略,拓展多元业态,积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3)优化产能结构,强化轻资产运营。优化国内外高成本产能,推进与业内优质产能合作,激发制造端活力。同步构建覆盖菲律宾、印尼、日本、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协生产与交付体系,全面保障公司海外市场的稳定交付。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的根本动力,推动产业链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

2.强化风险管控,赋能业务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嵌入公司业务全链条,让风险管控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赋能",强化确定性管理以应对不确定的市场环境,确保公司在全球化布局加速深化进程中行稳致远。

3.加快数智化应用,全面提升运营效能

搭建集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管控平台,系统打通各业务单元的数据壁垒与流程断点,推动从合同到交付的全链条线上贯通,实现业务运行透明化与规范化。同步构建两级数据汇总管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引入智能体管理模式,优化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撑能力,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4.深化套保体系创新,强化资金精益管控

开展系统性市场研判工作,动态优化套保策略与模式组合,拓展交易品种,深化期权等衍生工具的情景化运用,通过制度与策略双重创新推动风险管理从"成本对冲"向"价值赋能"升级。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多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国内外授信资源的恢复与拓展,合理运用金融杠杆,支撑产能优化升级与市场渠道开拓,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稳定的资金动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订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发放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

基础薪酬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64,953.5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92,275,858.88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6,406,242.6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56,467,192.4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64,953.58	-1,174,126,055.60	-1,496,533,239.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92,275,858.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56,467,192.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9,208,08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概述

(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中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入各项减值7,753.7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9,436.27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12.20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价格下降等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40.61	对拆除中电站资产、停工状态等低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11.01	部分设备无使用价值。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32	------
信用减值损失	-1,682.57	------
合计	7,753.70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经审慎核查后,核销应收账款1,984.49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3,598.08万元,合计金额5,582.57万元。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核销部分已无收回可能性的款项。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导致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7,674.67万元,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7,668.22万元,均已体现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从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事项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加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嘉琦先生、财务总监傅伟泽先生、独立董事詹有文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jncFkeo5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6:30前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伟,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贾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2025年度,容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容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85.92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007,665,38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市场有效需求疲软,同时叠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导致公司光伏业务市场拓展受限、盈利能力不足,从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一定亏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采取降本增质行动、剥离低效无效资产、改善资产质量,使得亏损同比大幅减少。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锚定战略目标,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提升资金运作效益,凝心聚力推动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业筑基,战略锚定启新程

线缆业务方面:聚焦细分市场,巩固现有主业优势,加强大客户开发;聚焦新兴领域,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持续深化全球产能布局;坚持走出去战略,加速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当地合作关系,进一步推进线缆品牌全球化。

光伏业务方面:依托控股股东的资源禀赋与平台优势,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终端覆盖能力,构筑核心产业生态圈;巩固国内外现有优势市场,精准布局高价值市场,同步优化产能结构,拓展多元业态,积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推进与业内优质产能合作,激发制造端活力,强化轻资产运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链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

(二)强化风险管控,赋能业务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嵌入公司业务全链条,让风险管控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赋能",强化确定性管理以应对不确定的市场环境,确保公司在全球化布局加速深化进程中行稳致远。

(三)加快数智化应用,全面提升运营效能

搭建集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管控平台,系统打通各业务单元的数据壁垒与流程断点,推动从合同到交付的全链条线上贯通,实现业务运行透明化与规范化。同步构建两级数据汇总管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引入智能体管理模式,优化数据采集与决策支撑能力,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四)深化套保体系创新,强化资金精益管控

开展系统性市场研判工作,动态优化套保策略与模式组合,拓展交易品种,深化期权等衍生工具的情景化运用,通过制度与策略双重创新推动风险管理从"成本对冲"向"价值赋能"升级。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多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国内外授信资源的恢复与拓展,合理运用金融杠杆,支撑产能优化升级与市场渠道开拓,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稳定的资金动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 上述议案2.00、3.00、4.00、6.00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30一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嘉琦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9",投票简称为"中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